

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工作指引修订说明

为贯彻落实《推动公募基金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进一步规范公私募投资管理人员兼任管理，提高公私募业务风险隔离要求，持续提升行业合规水平，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对《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兼任指引》）进行修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2020 年 4 月协会发布《兼任指引》，为公募基金管理人有序开展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工作提供了规则依据。2023 年 11 月协会修订并重新发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投资管理人员注册登记规则》，结合业务发展和自律管理实践，进一步完善了对公募基金经理和私募投资经理的注册登记管理要求。

随着基金行业的迅速发展，投资管理人员队伍不断壮大，投资者的财富管理需求趋于多元，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有必要在提高公募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之间的风险隔离要求的基础上，规范兼任人员的执业行为，督促公募基金管理人和兼任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切实履行自身职责。

二、主要修订内容

本次修订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在强化风险隔离要

求、完善公平交易机制、加强兼任人员自律管理、调整参照执行范围等方面对规则内容进行了调整，修订后的《兼任指引》共 18 条，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强化风险隔离要求

一是明确公募机构风险隔离基本要求，要求基金管理人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公募业务与私募资管业务按规定在场地、人员、账户、资金、信息等方面相分离，严格控制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切实加强风险隔离。二是**公募基金基金经理不得兼任非中长期资金委托管理的私募资管计划投资经理**，要求基金管理人不得聘任公募基金基金经理兼任非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机构等中长期资金委托管理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三是**加强信息隔离和信息保密管理**，要求基金管理人加强对兼任人员的信息隔离和信息保密管理，同时还要求兼任人员不得泄露、不当使用工作中获取的敏感信息，不得获取与其工作职责无关的敏感信息，不得利用敏感信息谋取或者输送不正当利益。四是**加强利益冲突管理**，新增基金管理人对兼任后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进行识别、评估和管理的要求。五是**禁止兼任人员投资本人管理的私募资管计划**，新增兼任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得投资其管理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要求，并要求基金管理人对兼任人员的考核不得直接与其管理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浮动管理费或超额业绩报酬挂钩。

（二）完善公平交易机制

一是将投资顾问业务纳入公平交易机制，要求基金管理人将投资顾问业务纳入公司公平交易机制进行统一管理。二

是加强兼任人员非交易所竞价撮合业务的管理，要求兼任人员在参与证券发行申购、询价转让、大宗交易等业务时，不得在报价、内部分配等业务环节为特定产品谋取不当利益。三是细化兼任人员交易价差控制和监测要求，要求基金管理人进一步强化对兼任人员的交易价差控制和监测，并细化对兼任人员交易监测的各类情形。四是完善异常交易报告安排，要求基金管理人在发现异常交易时，应当立即向所在地证监局报告。

（三）加强兼任人员自律管理

一是提高兼任人员合规要求，将兼任人员未受监管处罚的合规年限要求由最近3年调整为5年。二是要求合理调配兼任人员管理产品的数量和规模，要求基金管理人合理调配兼任人员所管理的全部类型产品的数量和规模。三是要求不符合指引规定条件的兼任人员停止兼任，要求不再符合指引规定条件的兼任人员，由原先的不得新增管理产品调整为立即停止兼任并办理取消兼任备案，并要求基金管理人及时与投资者沟通，妥善处理停止兼任有关事宜。四是扩大兼任人员参照执行范围，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聘任基金经理或者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兼任年金、社保、养老金产品投资经理的，以参照适用的方式纳入兼任人员自律管理。同时，将参照执行的范围由委托人为商业银行公募理财产品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扩大至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的单一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金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此外，《兼任指引》其余部分按照立法技术规范，对文字表述进行了完善。